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概未能於經修訂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故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有責任向配售代理支付一切已產生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配售代理確認其未有就配售事項產生任何成本、費用或開支。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可能收購活動，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終止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